**花蓮縣107年度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初訓課程計畫**

一、目的：

為統一及更新2018新版基本救命術之教學、登錄、認證與統計事宜，培訓本縣所屬學校機構同仁基本救命術之教學、評值和監控的技巧與專業技能，期以建立標準化之民眾急救教育，提升民眾急救教育之品質，達到民眾自救和救人之目的；另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今年度首度將基本救命術（BLS）、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訓練課程結合以傳達基本概念，並向參與之民眾將宣導學習自殺防治概念，讓大家能在第一時間警覺並搶救徘徊在生命邊緣的人，並及時提供適時的協助。

二、目標：

（一）、能執行有效的教學策略。

（二）、提昇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在推廣基本救命術訓練教學時常見問題的處理能力。

（三）、能指出訓練課程所需的設備。

（四）、能討論品質保證計畫並執行監測。

（五）、能針對不同學習對象設計不同訓練課程。

（六）、建立標準化之民眾急救教育訓練系統。

（七）、強化本縣之緊急醫療系統。

（八）、能執行AED之教學。

三、訓練人數：70名(以完成報名程序之日期為順序)。

四、訓練對象**：**本處所屬各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未曾上過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者。

五、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七、訓練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八、訓練日期：107.1.25~107.1.26(星期四)– (星期五)

九、報名方式：

1. 請各國中之健體領域教師，於107年1月24日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完成報名。

(二)若有不參加者，教育處將請該校提出報告並說明理由。

十、參考資料：2015 ILCOR、AHA、ERC、JRC、NRCT Guidelines for CPR & ECC

十一、成績與認證：

（一）、完整參與整個課程，總成績並超過80分者，由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NRCT）核發「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總成績中課前筆試評量20%，課前技術評量20%，講解示教20%，技能示教20%，課後評量（筆試）20%。

（二）、「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限為一年，若每年訓練超過60名「基本救命術」學員並向臺灣急救教育推廣（NRCT）與諮詢中心完成登錄者，得繼續展延證書有效期限一年，以此類推。

（三）、未完成每年至少訓練60名學員者，其證書過期則自動失效；或欲更新新版知能者，應重新參加「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以取得有效證書資格。

十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研習課程表

1/25（第一天）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主 題 | 講師 | 助教 |
| 7：30－8：00 |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 **1** | ab |
| 8：00－8：10 | 課程簡介 |
| 第一階段---基本救命術學員課程和評量 |
| 8：10－9：00 | 1-Rescuer Adult CPR / Breaths with Mouth and Masks |
| 9：00－9：50 | AED use & 2-Rescuer CPR with AED DemoAdvanced airway and 2-Rescuer CPRAED Special Situation & Safety |
| 9：50－10：40 | 1. 1-Rescuer Child CPR
2. 1- & 2-Rescuer Infant CPR
3. Adult / Child / Infant Choking (Responsive & Unresponsive)
 |
| 10：40－11：30 | **Written Test****Skill Test** |
| 11：30－12：00 | **Course Evaluation / Remediation / BLS Class Ends** |
| 午 休 |
| 第二階段---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Part I) |  |  |
| 13：00－13：50 | 基本救命術的科學基礎 **1** | **1** | ab |
|  | I基本救命術之教與學**(a/1)** | II課程中安全注意事項**(b/2)** | III認知之評核與記錄**(b/1)** | VI技能之評核與記錄**(a/2)** |
| 13：50－14：30 | Group A | Group B |  |  |
| 14：30－15：10 | Group B | Group A |  |  |
| 15：10－15：50 |  |  | Group A | Group B |
| 15：50－16：30 |  |  | Group B | Group A |
| 16：30－17：00 | 技能示教之題目分配與討論 ab/**12** |

1/26（第二天）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主 題 | 講師 | 助教 |
| 7：30－8：00 | 報到 | **1** | ab |
| 第三階段---基本創傷救命術學員課程和評量 |
| 8：10－9：00 | 止血 |
| 9：00－9：50 | 包紮 |
| 9：50－10：40 | 固定和搬運 |
| 10：40－11：30 | **Written Test****Skill Test** |
| 11：30－12：00 | **Course Evaluation / Remediation / BTLS Class Ends** |
| 午 休 |
| 第四階段---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Part II) |  |  |
| 13：00－13：30 | 基本救命術新教學策略 **1** | **1** | ab |
| 13：30－14：00 | 網站之資源、登錄與認證 **2** |
| 14：10－16：20 | **分組技能示教** |
| Group A | Group B |
| **a/1** | **b/1** |
| 16：20－16：35 | **Written Test** |
| 16：35－17：10 | **Course Evaluation / Remediation / BLSI Class Ends~ab/12** |

**NRCT BLSI導師**

|  |  |
| --- | --- |
| ***Lead Instructor 1***  |  |

**NRCT BLSI 助教**

|  |  |
| --- | --- |
| 助教***a***  |  |
| 助教***b***  |  |

十四、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初訓課程規劃及課前準備

（一）、評量：筆試

1、目標：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認知之先備條件，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基本。

2、內涵：主要題目出自於 2015 Guidelines for CPR & ECC

3、題型：為選擇題，均為單選，包含簡單式複選題。

4、題數：共25題，每題4分，共計100分，佔總分之20％。

（二）、評量：技術考

1、目標：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技能之先備條件，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基本。

2、評量方式：

（1）以情境為方式，以單人成人CPR檢核表為工具。

（2）技能測驗的安妮則使用Laerdal Recording Resusci Anne，評量時以錄音和錄影方式記錄。

3、佔總分之20％。

（三）、技能試教：

1、目標：學員能透過試教的過程呈現，討論適當的教學方式。

2、評量方式：

 （1）每個學員自定一關於基本救命術之小主題，並以8-10分鐘試教。

 （2）佔總分之40％。

（四）、課後筆試評值：

1、目標：測量學員對於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認知，此為基本救命術指導員之必備條件。

2、內涵：主要題目出自於2015 Guidelines for CPR & ECC。

3、題型：為選擇題，均為單選，包含簡單式複選題。

4、題數：共25題，每題4分，共計100分，佔總分之20％。

（五）、成績與認證：

1、完整參與整個課程，總成績並超過80分者，由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核發「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

2、未通過評量者須重新報名參與整個課程。

3、最後祝您學習愉快，評量順利！